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最迟不超过2015年12月9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